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二十條 製藥工廠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自行遞交或以郵局寄送方式辦理。<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無法自行遞交或由郵局寄送之虞者，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委託物流業者或以其他方式運送：</u></p> <p><u>一、藥品需特殊運輸條件。</u></p> <p><u>二、天災、事變或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u></p> <p>製藥工廠配送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所需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方式，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二十條 製藥工廠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自行遞交或以郵局寄送方式辦理。</p> <p><u>前項郵局寄送方式，由食品藥物署會商郵務機構定之。</u></p> <p>製藥工廠配送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所需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方式，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為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及為保持國家發生天災、事變、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及其他特殊情況無法自行遞交或由郵局寄送之虞時，得委託物流業者或以其他方式運送之彈性；另因目前郵務機構係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化經營，已非原立法時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其寄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宜依會商方式訂之，爰修正本條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